

关于开展南昌大学 2026 年“管理服务育人标兵” 及“管理服务育人先进个人”推荐评选工作 的通知

校内各二级单位：

为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、对南昌大学工作重要要求，紧扣学校高质量发展任务，持续提升校内治理规范化水平、优化师生服务保障质效，激励全体管理服务岗位职工履职尽责、提质增效，营造务实高效、担当奉献的工作氛围，根据《南昌大学荣誉体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 2026 年“管理服务育人标兵”及“管理服务育人先进个人”推荐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校从事管理、服务工作满 5 年及以上的在岗教职工，重点向基层一线管理服务岗位倾斜。

二、名额设置

1. 校内各单位均可推荐 1—2 人。
2. 全校共评选表彰“管理服务育人标兵”10 名、“管理服务育人先进个人”若干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政治素质过硬。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

一致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严守意识形态工作底线，廉洁自律、作风正派。

（二）管理服务实绩突出。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育人意识，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工作，为学校教育教学、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撑，为广大师生员工提供高效、优质服务，在管理服务岗位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。

（三）工作作风扎实严谨。长期工作在管理、服务一线岗位，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，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工作作风优良，业务精湛，无私奉献，品德高尚，堪称楷模。尊重、关心、爱护学生，对学生进行教育、引导，寓思想政治教育于服务工作之中，育人成效显著，深受师生好评。

（四）限制性情形，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参评：

1. 在课堂或公开场合散布不当言论的；
2. 违反学校各项工作纪律的；
3. 受到党内或行政纪律处分的；
4. 存在其他违反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行为的。

四、评选程序和要求

本次评选采取个人申报、二级单位推荐、学校评审的方式进行。

1. **个人申报。**个人按照申报条件，如实填写《南昌大学“管理服务育人标兵”及“管理服务育人先进个人”推荐表》。

2. 二级单位推荐。各二级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，组织推荐和评选活动。在推荐人选时，各单位要对被推荐人的师德师风情况严格审核把关，坚持实事求是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组织教职工和相关学生进行民主推荐，经单位集体研究确定后将评选结果在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内。推荐单位围绕被推荐人过去五年在管理、服务岗位的突出贡献，以第三人称撰写 15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。

3. 学校评审。各二级单位候选人经职能部门资格审查后，由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审，对拟表彰人选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审定。

五、表彰方式

学校将在 2026 年教师节期间召开庆祝表彰大会上对本年度“管理服务育人标兵”“管理服务育人先进个人”进行表彰，并在校内开展先进典型宣传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规范推进。各二级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评选工作，严格对标评选条件开展推荐，全程严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工作原则，严禁材料造假、人情推荐等弄虚作假行为。

2. 严格把关，择优推荐。各二级单位要立足岗位实际工作成效，优先推荐扎根一线、履职尽责、服务师生、实绩突出的管理服务人员，切实发挥评优评先激励导向作用。

3. 按时报送，确保成效。请各二级单位于 7 月 17 日前完成内部推荐工作，并报送《南昌大学“管理服务育人标兵”

及“管理服务育人先进个人”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南昌大学“管理服务育人标兵”及“管理服务育人先进个人”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电子版材料及签字盖章的PDF扫描版请发送至人事处胡名香邮箱，纸质版报送至人事处综合科（办公楼316室）。

联系人：胡名香、傅文悦

电话：0791-83969080；0791-83968517。

附件1.《南昌大学“管理服务育人标兵”及“管理服务育人先进个人”推荐表》

附件2.《南昌大学“管理服务育人标兵”及“管理服务育人先进个人”汇总表》

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

2026年7月3日